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6.09.06 北市法二字第 096318445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9 月 06 日

要 旨：有關本案「停止使用」之認定標準，以註銷營利事業登記為準外，是否另定亦得以公司解散登記為認定標準，應由業務主管機關本於職權決定之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94 條「停止使用」之認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6 年 8 月 3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663832000 號函。

二、查依民法第 26 條、第 40 條及公司法第 1 條、第 24 條至第 26 條之規定，公司在依公司法

組織、登記、成立社團法人後，即於法令限制範圍內，有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之能力。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其法人格至清算終結止，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，視為存續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且於清算時期中，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，暫時經營業務。職故，公司登記解散，在清算完結前，其法人格尚未消滅，亦得為特定目的，繼續經營業務，有關來函所稱公司解散之日其法人格已消滅等語，並不正確。

三、至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94 條「停止使用」之認定標準，除本府 95 年 1 月 3 日府都規字第 09409609501 號令規定得以註銷營利事業登記為準外，是否另定亦得以公司解散登記為認定標準，核屬 貴局業務權責主管事項，請本於職權決之。

四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

備註：本件函釋所引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」業修正為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」，另函釋所引之「公司法」第 1 條規定，業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，併予提醒。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，僅供參考。